

沈阳市水务综合执法队

廉洁执法承诺书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辽宁省水行政执法工作指导意见》、《沈阳市水务局水行政执法规范流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积极推行依法行政廉洁执法承诺制，确保严格依法行政、规范执法、廉洁执法。现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 坚持依法行政，做到文明执法，规范执法，不违法执法，不发生执法不作为、乱作为问题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维护国家利益；

2. 保守工作秘密，不向违法人员、单位通风报信，不内外勾结，不私放案件，不超越职权执法；

3. 廉洁执法，不索要、收受执法对象的礼金、财物或接受宴请，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利益，向执法对象“吃、拿、卡、要、借”；

4. 文明执法，不打骂、侮辱和刁难执法对象，杜绝执法“冷”、“硬”、“横”问题发生；

5. 亮证执法，不单人执法，不违反法定程序查扣物品或检查非经营性场所，确保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执法；

6. 自觉维护行业形象，不在工作期间玩牌、饮酒，参与有损行业和执法形象的活动；

7. 严守工作纪律，不擅离职守，一切行动听指挥。

第十八条 执法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、组织纪律

和廉政纪律，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，不得推诿或者拒绝履行法定职责，不得滥用职权，不得越权执法，不得以权谋私。

9、执法人员不得以各种名义索取、接受行政相对人（请托人、中间人）的宴请、礼品、礼金（含各种有价证券）以及其他消费性活动，不得向行政相对人借款、借物、赊账、推销产品、报销任何费用或者要求行政相对人为其提供服务。

10、执法人员不得参与和职权有关的各种经营性活动，不得利用职权为配偶、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性活动提供便利条件，不得在被管理单位兼职。

11、执法人员不得弄虚作假，不得隐瞒、包庇、纵容违法行为，不得为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开脱、说情。

12、非因公务需要，执法人员不得在非办公场所接待行政相对人及其亲属，不得单独对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。